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與閱卷委員的話
科目：憲法與行政法

第一題

【總題說明】

本題為憲法及行政法綜合考題，以外國人是否受我國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為核心，輔以行政訴訟的類型及暫時權利保護的問題。本題旨在測驗應考人是否理解相關的憲法及法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裁判實務及學說理論，並在融會貫通後，以適當且有層次的說理方式答題。

本題區分為四個子題，各子題均有其核心問題。針對各子題的答題，應考人除依相關憲法及法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就各該核心問題予以回答外，對尚未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爭議問題，應清楚列出爭點並提出應考人的個人見解，以展現其能正確掌握題旨並有深入論述分析的能力。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關於 A 及 B 可否向法院聲請提審，涉及外國人是否享有人身自由的保障、以及提審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一、外國人是否享有人身自由的保障，應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其解釋理由書第 1 段：「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明文保障人身自由。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提審法為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而設，基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於外國人聲請提審時，亦應有所適用。

二、A 及 B 可否向法院聲請提審，亦涉及其是否受「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

禁」，應依題旨「A 及 B 被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等待離境班機」的設定，分析討論其人身自由受限制的情狀，是否符合「逮捕、拘禁」要件。此處的討論，亦應參考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為落實對外國人的人身自由及時有效的保障，賦予其有受法院審查決定的機會，使其用可理解的語言及書面，以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

第(二)子題

關於 A 及 B 對強制驅逐出國的行政處分不服，如何請求暫時權利保護，以及其於離境前後，對原處分不服所得提起的訴訟類型，涉及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 一、A 及 B 對強制驅逐出國的行政處分不服，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須先討論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的定性。依題旨，A 及 B 受甲漁業公司安排於桃園國際機場準備搭機離境，卻遭查驗身分而被強制驅逐出國。此一強制驅逐出國的行政處分，為侵益處分，對其不服，應提起撤銷訴訟。
- 二、A 及 B 在對強制驅逐出國行政處分提出撤銷訴訟前，則可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提起停止執行之訴。

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亦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三、至於 A 及 B 離境後，應轉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第(三)子題

關於 C 所召集的陳情抗議是否應事先申請許可，以及室外集會遊行應事先申請許可是否違憲的問題，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的適用。

- 一、依題旨，C 得知 A 及 B 在機場遭逮捕，立即召集遠洋漁工朋友到甲漁業公司前面陳情抗議，此處應先討論 C 所召集的陳情抗議，是否符合緊急性、

偶發性的室外集會遊行。

- 二、依釋字第 718 號解釋意旨，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諸多社會資源，本質上即易對社會原有運作秩序產生影響，且不排除會引起相異立場者之反制舉措而激發衝突，故須由集會、遊行舉行者本於信賴、合作與溝通之立場，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並為妥善之規劃，使社會秩序受到影響降到最低程度，故事前許可制仍屬合憲。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故應基於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意旨仍為允許。
- 三、除了釋字第 718 號解釋（及釋字第 445 號解釋）外，此處亦可從司法院大法官晚近所作的相關解釋及學說理論，附帶評述事前許可制或報備制的利弊得失、以及言論自由的事前限制等相關問題。

第(四)子題

D 主張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不允許外國人擔任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的規定違憲，是否有理，涉及外國人是否享有我國憲法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以及以本國/外國作為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之差別待遇是否合理的平等權問題。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目前我國大法官僅明白承認外國人享有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的保障，尚未論及憲法第 14 條的集會結社自由。
- 二、此處的答題，可從學說理論對人權、國民權及公民權的區分切入，探討憲法第 14 條的集會結社自由是否應及於外國人；亦可從題旨分析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僅不允許外國人擔任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並非不允許外國人參與室外集會遊行，從而是否確實構成對外國人集會自由的「限制」；另亦可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根據目前於國內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26 條規定，闡述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保障，無分國籍一律享有。
- 三、此外，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不允許外國人擔任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的規定，亦涉及以本國/外國作為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之差別待遇是否合理的平等權問題。此處的答題，可參考司法院大法官的相關解釋，從此一差別待遇

應採何種（寬鬆、中度或嚴格）的審查標準、以及相關審查標準在本件的具體適用，進行深入的分析及討論。

【閱卷委員的話】

本題案例事實儘管相當長，但考題難度頗適中，應考人只要能夠指出考點之所在，並且對相關實務見解有一定的熟悉度，要獲得理想的分數並不困難。觀察各子題應考人的作答，常見的問題約略如下：

第（一）子題

本題爭點環繞在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的實踐，應考人答題時必須能掌握案例中兩個關鍵事實：「外籍漁工身份」以及「為強制驅逐出境而暫時留置於機場」，前者涉及外國人是否享有人身自由的保障，後者則涉及非刑事被告的人身自由保障。

就「外國人得否主張人身自由」此一考點，除了是否引述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解釋理由書第 1 段：「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外，學說立場的適度闡述，無論是傳統的「人權、國民權、公民權」三分法，抑或側重外國人與本國的聯繫因素之修正見解，均為閱卷評分的考量點。部分應考人，理由鋪陳僅以一句簡單的「人身自由乃普世人權，外國人亦得享有」帶過；更有部分應考人對於外國人是否適用提審法，僅從法律層面分析，例如從提審法第 2 條第 3 項「不通曉國語」之規定，即妄自論斷提審法及於外國人，未從憲法層次論證。凡此，皆屬本子題常見的答題深度不足之缺失。

至於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正當程序保障，應考人多能引用相關釋字，證立我國憲法第 8 條的適用範圍急於非刑事被告，然有不少應考人作答至此便戛然而止，未能針對案例事實中，當事人被安置於機場之措施，是否該當於憲法第 8 條之「拘禁」進行論述，至為可惜。畢竟實例題的作答，不應過度偏重法理闡述卻疏於涵攝。

第（二）子題

本子題出題者並未設下任何陷阱，出題意旨僅在測驗應考人對於行政爭訟的本案訴訟類型以及暫時權利保護途徑的選擇，是否具備基本的認知。就此，應考

人多半能做出正確的判斷。部分應考人分數未臻理想，主要原因恐怕是「想太多」——自忖出題老師怎麼會出如此直白的考題！——，於是自行將提問複雜化，例如：有部分應考人竟從憲法訴訟法上的暫時處分制度切入，反而忽略了行政法層次的分析；亦有認為 A 與 B 要能徹底獲得救濟，必須要進一步獲得居留許可，故在此假定下，本案訴訟的選擇變成課予義務訴訟，暫時權利保護途徑則變成假處分，導致答題方向錯置，完全忽視出題老師僅針對「強制驅逐出國之決定」提問的用意。此等偏離重點的答題，分數扣得並不冤枉。

實則，即使是簡單、直白的考題，作答時亦應把握「小題大作」的原則，透過細膩論述獲致高分。例如本案訴訟類型的選擇，「對『侵益處分』應提起撤銷訴訟」的答案即較「對『行政處分』應提起撤銷訴訟」的敘述為佳。針對暫時權利保護的途徑，既然訴願法第 93 條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針對提起行政訴訟前停止處分執行之聲請，均設有規定，答題時若能對兩個條文的適用關係有所闡述，當更加完整。至於關於離境後訴訟類型的選擇，許多應考人只援引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的規定，加上「離境後強制出國之處分即消滅」就作答完結，此等粗疏的答題，忽略了確認訴訟的提起，必須有提起確認訴訟的「正當利益」方得為之，特別是對已消滅之行政處分，原告可以舉出何種「訴之利益」足以滿足此一要件？實屬答題時不能不著墨的要點。

惟所謂的「細膩論述」，仍必須正確把握題目提問的方向，針對關鍵點回答，方能對提升成績有所助益。否則一旦重點錯置，就算寫再多亦無用。例如有部分應考人在回答暫時權利保護途徑之選擇時，花了許多篇幅，檢驗案例事實是否完全該當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的要件。然當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是否能夠成功，屬於實體面的問題；而本子題的提問「如何請求暫時權利保護？」，係一程序面的問題，此際對實體面論述再多，也僅是浪費筆墨而已。

第（三）子題

本子題就題設的事實觀之，涉及我國集會遊行法對於室外集會遊行採行許可制是否合憲之爭議，就此，不管是比較法的學理（事前檢查禁止、言論自由雙軌／雙階理論），乃至於釋字第 445 號解釋，皆提供了相當豐富的答題素材。然而，本案法律適用上更關鍵的事實，在於漁工友人們的聚集陳情，係一難以於事前提出申請的緊急性、偶發性集會。而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一方面重申事前許可制合憲；另一方面亦宣示緊急性、偶發性之室外集會遊行，得不經申請為之。是以，本題評分的重點，除了許可制的合憲性分析外，更重要的是應考人能

否援引釋字第 718 號解釋要旨——「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故應基於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意旨仍為允許。」做為立論根據。

多數應考人在本子題，要獲得基本配分並不困難，分數無法進一步提升的原因，多半是因為將過多的氣力耗費在「事前檢查禁止」、「言論自由雙軌／雙階理論」等法理的闡述，或是對於集會遊行許可制的一般性批判上，卻未看穿本案案例事實的核心關鍵——「釋憲實務已宣示『偶發性』與『緊急性』集會無須許可」。此外，亦有部分應考人從憲法第 23 條基本權利限制的共通合憲性要件（法律保留、公益目的、比例原則）進行檢驗，應考人採取此種答題架構固無不可，但作答時仍宜觀照到我國釋憲實務上，言論自由已發展出不同於其他基本權的審查基準的現實，並且在法益衡量上，做出具體的論述才是。

又，雖然今日憲法訴訟法已經容許人民提起「裁判的憲法審查」，但是本子題的提問非常清楚，是要應考人回答集會遊行法第 8 條規定是否合憲，故作答時應該針對法規本身的合憲性進行分析，部分應考人將答題重心置於警方下令集會解散處分的合憲性，方向即屬有誤。

第（四）子題

本題主要有兩個考點：其一是外國人得否主張我國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集會遊行基本權利；其二是法律以「本國人／外國人」做為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之差別待遇是否合理。答題時對此二個考點均應有所分析，方能拿到完整的配分。實際觀察應考人在本子題的作答，儘管多半皆能指出本子題兩大考點之一，但能夠同時對兩者皆有所論述的考卷，相對則屬少數。

對於本題在集會遊行基本權的詮釋上，部分應考人指出法律不允許外國人擔任負責人，並非等同不允許渠等參與室外集會遊行，如此一來是否該當於基本權利的「限制」？是一個有意義的質疑。由此，再次證明即使是直白的考題，應考人能否做出細膩的釋義，是得分高低的關鍵。同樣地，國籍歧視的司法審查標準，得否等同「種族歧視」予以嚴格審查，自需有詳細的說理，若僅以想當然耳式的斷言（國籍歧視即為種族歧視）作答，論證深度即有未足。

最後，身為閱卷老師，最感好奇的是：部分應考人在回答第一子題時，完全未意識到外國人得否主張我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此一考點，卻在回答第四子

題時，能夠準確地處理外國人得否主張憲法第 14 條集會遊行自由之爭議。每見此類考卷，不禁為應考人扼腕嘆息—寫題至此，不是應當有所驚覺嗎？此刻若能亡羊補牢，回頭補充第一子題的答案，想必得到的分數，將會是另一番光景啊！

第二題

【總題說明】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行政罰意義、行政罰合法要件之理解、行政處分附款之意義、種類、行政訴訟類型選擇、附款合法要件之認知，以及政黨在憲法上之地位、其可受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限制政黨基本權之合憲要件。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關於 A 處分（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改正）是否違法之判斷：

- 一、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為行政罰法之行政罰，限期改正非行政罰法之行政罰。
- 二、行政罰之合法要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並具有故意或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

（一）甲有無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

衛廣法第 5 條規範之義務人為政黨，而非受投資之衛廣事業，但衛廣法第 50 條處罰之對象為衛廣事業。NCC 認定甲未盡防止義務，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甲是否有積極防止黨政軍投資衛廣事業之作為義務？

1. 肯定說：甲有防止作為義務

（1）其不作為符合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2）但甲之作為義務客觀上是否有履行之期待可能性？

A. 甲如非屬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權限範圍內，可能有選擇投資人之可能性，義務履行有期待可能性。

B. 甲為公開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端賴證券交易市場規範，公司並無控制股票交易之可能性，縱使甲有作為義務，對於防止特定人買賣公司股票，並無履行防止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3) 甲之義務履行並無期待可能性，對乙之投資行為不具有可責性，甲之主張有理由。

2. 否定說：甲無防止作為義務

(1) 衛廣法第 5 條規範之義務人為黨政軍，其義務為不得投資廣電事業，屬不作為義務。

(2) 但衛廣法第 50 條處罰之對象卻是衛廣事業，可能之理由：

A. 甲為共犯（行政罰法第 14 條），主觀共同故意、客觀行為共同？

B. 轉嫁罰→實際違反義務人與法定義務人間具有一定之實質關聯？

(3) 甲並無義務之違反，對乙之投資行為不具有可責性，甲之主張有理由。

(二) 限期改正非行政罰法之行政罰，並不以義務違反或有責為前提。但前提必須是命假改正之行為，必須客觀上具有履行之期待可能性。如上所述，甲對於乙之投資行為並不具有排除或事後防止之期待可能性，故限期改正縱使性質上屬於管制性之不利處分，但甲之主張在無履行之期待可能性部分，為有理由。

第（二）子題

一、C 函說明欄記載內容之法律性質為何？

(一) 換照許可，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名為許可實為特許，屬裁量處分，主管機關得為附款。

(二) C 函說明欄記載內容是否為附款？附款之特徵：依附性與額外規制性
自許可換照之日起 6 個月內，確實改正先前對乙、丙投資行為未盡防止義務之違反衛廣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逾期不改正，將廢止本換照許可。並非衛廣法第 50 條限期改正之重揭，該內容具有額外規制性，為附款。

(三) 附款種類

1. 限期改正違反衛廣法→負擔。

2. 逾期不改正，廢止換照許可：

(1) 形式用語→廢止權之保留

(2) 不履行負擔時，NCC 所選擇採取法律效果之預告，亦即不單獨強制執行負擔，而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主行政處分。

二、訴訟類型之選擇

不服行政處分附款，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學說與行政法院裁判見解分歧。

(一) 一般判準

1. 依附款種類而定：負擔為撤銷訴訟；其餘附款為課予義務訴訟。
2. 依行政處分種類：羈束處分為撤銷訴訟；裁量處分為課予義務訴訟。
3. 附款與主行政處分間之關聯性：兩者可分為撤銷訴訟；兩者不可分為課予義務訴訟。此為行政法院於相關裁判中較常被採用之見解。至於是否可分：

(1) 邏輯抽象觀點判斷。

(2) 實體觀點：分離後導致主行政處分違法→不可分；反之，可分。

(二) 本案附款與主行政處分間為可分或不可分？

1. 可分說→撤銷訴訟

(1) 衛廣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明定業者違反本法之紀錄應列入換照與否之考量因素。

(2) 本案違法情形雖仍存在，但不必然導致換照不許可，其僅是考量因素之一，尚須綜合審酌其他要件，負擔若排除，不必然構成不同之決定（規範客觀架構）。

2. 不可分說→課予義務訴訟

改正義務及廢止事業執照，為衛廣法第 50 條違反政黨投資規定所賦予之法律效果。NCC 於作成換照許可裁量處分時，已明示限期若不改正，將廢止換照許可，故從 NCC 主觀立場上，似可認為其將改正義務與換照許可兩者相扣合，形成不可分之關係。

三、訴訟主張有無理由 → 附款是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一)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判斷基準，一為主行政處分作成之目的，另一為附款附加之手段，兩者間必須具有合理關聯性。

(二) 就本案而言：

1. 換照目的：確保媒體經營之合法性、促進多元視聽、保障閱聽者權益等。
2. 附款之目的：改正黨政軍投資衛廣事業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維護衛廣事業之中立性與公共性，促進新聞自由與民主健全之發展。
3. 但由於甲並不具有防止黨政軍投資衛廣事業之作為義務，或雖負有該義務，但無履行之期待可能性（參見子題（一））。故以此為負擔內容，客觀上無法達成換照處分之目的，兩者間不具有合理關聯性，附款違反不當

聯結禁止原則。

第（三）子題

一、政黨宣傳與民主國原則

（一）政黨在民主國家之地位與功能：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民主國家不可或缺之團體。

（二）禁止政黨以宣傳為目的之投資行為，有無違反民主國原則？

B 處分旨在維護衛廣事業之中立性與公共性，政黨在衛廣事業刊登廣告，亦有重於宣傳政黨理念，凝聚國民政治意志。兩項衝突法益應如何正確衡量，應考人應敘明理由，表示個人見解。

二、政黨與基本權利之保障

（一）政黨是否為基本權利主體？

依政黨法規定，政黨為私法人，依其性質可受基本權利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參照）。

（二）本案涉及何種基本權利？

1. 結社自由

政黨為人民之政治性結社團體，基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政黨就其存續、內部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對外活動等，自不受國家恣意之干預。乙投資甲之目的在宣傳政黨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屬政黨對外活動之一環，受結社自由之保障。

2. 財產權

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以黨產投資甲，為政黨乙對其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

三、禁止政黨投資營利事業，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一）禁止之目的

政黨成立之目的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非以營利為目的，禁止其為組織目的以外藉由本身特殊地位，與民爭利。

（二）政黨如投資營利事業之目的係在宣傳政黨政治理念，則與其作為政治性社團之對外活動並不相違。此類投資行為是否屬於應禁止之範圍，不無疑問；一律禁止，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過度侵害政黨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

(三)若持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見解，應考人應詳述理由何在？尤其當營利行為同時有助於政黨凝聚國民政治意志功能之實踐，一律禁止投資營利事業之手段如何與維持政黨作為政治團體之純淨度的公益目的達成合比例性？

【閱卷委員的話】

本題係屬行政法與憲法之綜合性考題，涉及行政罰之意義、行政罰合法要件、行政處分附款之意義、種類、行政訴訟類型選擇、附款合法要件，以及政黨在憲法上之地位、其可受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限制政黨基本權之合憲要件等諸多問題。應考人須對於各項問題之學術與實務見解有一定程度之了解，並應分別列出各子題之爭點，方能充分掌握題目之作答方向。

第(一)子題

許多應考人並未討論甲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是直接討論甲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問題。惟本題之重要爭議在於，甲有無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特別是以不作為為違反作為義務之問題，許多應考人並未作詳細之討論。此外，針對甲客觀上是否有能力履行作為義務，應考人意見不一，顯見應考人對我國證券市場之運作認知差異極大，因此，得出完全不同之結果。期待可能性原則雖屬我國行政法不成文法源，但在本題中僅有部分應考人能夠利用此一原則作為論述依據。整體而言，應考人雖對於行政罰之有責性要求有很好之發揮，但對於甲是否負有行政法上之義務以及是否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論述較為薄弱，就我國行政法不成文法源之適用亦較為陌生。

第(二)子題

應考人大都能清楚認知換照許可為裁量處分且為授予利益行政處分，C 函說明欄記載內容之法律性質則為附款。惟該附款究竟是廢止權之保留或負擔則有不同看法，此乃是本題重要爭點之一。針對附款應如何提出行政訴訟，大多數考生皆能提出兩種一般判準，亦即依附款種類以及依行政處分種類決定訴訟類型，並依此回答本案中之應提起之訴訟類型。至於依附款與主行政處分間之關聯性決定訴訟種類之觀點較少人談及，即使以此觀點判斷訴訟類型，亦常缺乏區分可分與不可分標準之論述。

至於附款是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答案，則相當程度取決於 A 處分是

否合法；認為甲之義務履行並無期待可能性，對乙之投資行為不具有可責性之應考人，基本上皆會認為，此項附款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認為 A 處分合法者，則大都以換照目的與附款目的具有實質關聯性而主張此項附款並未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第(三)子題

本子題應是本大題應考人較無法掌握之題目，特別是應考人對於政黨與民主國原則關聯性之論述，相當薄弱。因此，大多數應考人針對 B 處分是否違反民主國原則，並無具體說明，或僅是含糊帶過。

應考人答題主要集中處理 B 處分是否不合比例對政黨受憲法保障之自由與權利加以限制，惟多數並未討論政黨是否為基本權利主體以及得享有何種基本權利，因此，後續討論中出現許多不同之基本權利，諸如，平等權（原則）、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職業自由與財產權等。由於焦點過於分散，之後論述禁止政黨投資營利事業，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時，出現許多說理過於簡單之答案，亦即僅有結果而未有詳細之論證過程。此外，雖然大部分之考生對比例原則皆能詳細說明且依順序操作，惟作答結果是，認定合憲與違憲之比例，差距並不多，顯見本議題具有相當之爭議性，能夠充分測驗應考人對比例原則之真正理解。